

律師專欄

發明之概念

桂齊恆 律師

壹、發明之意義

發明，依辭海之解釋：凡科學家依自然界之原理原則，以自己之想像力，構成新假說或新事物之謂（註一）。依布萊克法律辭典之解釋：發明：在專利法，尋求新事物之行動或操作；係運用獨立之研究和實驗，而設計和生產非習知或現存事物之程序（註二）。

關於發明之定義，各國專利法中，不乏明文規定者，如：日本特許法第一條第一項：「本法所謂之『發明』是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中，具有高度的技術思想創作。」惟多數國家均未於法律條文中明定發明之定義，而委諸學說與判例為因時制宜之解釋。我國原係沿襲多數國家之立法例，於專利法中不設明文之定義，僅有關於其要件之規定，新修正之專利法則於第十九條有所規定。學界中對於發明所下之定義不勝枚舉，其中以德國法學者柯勒（Aller Kohler）之解釋最為中肯，其言曰：發明，乃征服自然而利用自然力導成一定之效果，依此效果得以滿足人類需要之技術上思想之創作（註三）。茲依現行專利法第十九條：「稱發明者，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之規定（註四），析述發明之意義如下：

第一 發明係思想之創作

發明係人類思想活動之產物。發明

雖因其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而為具體之表現，然其本體實係由物品或方法所表現之一種思想而已，故所謂發明，應指思想本身而言，並非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專利法所保護之對象，即係此種人類之思想活動，而非該物品或方法本身。其次，思想活動之所以能成為發明，尚須其活動之成果具有創意。蓋發明既非世人所已知之事實，亦非單憑概念之認知所能構成者，而必須於人類思想中形成完全之新事物，或由此既存事實因概念之結合而構成全新之新事物始可。故發明乃係全新之思想創作。

又發明與發現不同。發現僅係對於業已存在而尚未為人類所知之自然法則或事物予以新的認知而已，並非思想之創作。故舊專利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物品新用途之發現不予發明專利，但化學品及醫藥品不在此限。」惟現行專利法已將此等規定刪除，是物品新用途之發現乃成為可以申請專利之標的矣。

第二 發明係技術思想之創作

人類之思想創作，種類繁多，舉凡文學、藝術、商業、技術等均屬之，然而受專利法所保護之發明，則僅指技術思想之創作。所謂技術，乃指人類為達成一定目的，利用自然法則或自然力所生之具體手段。故技術以具有合理性

、客觀性為必要。是以發明必須具備可實施性及可重複性。所謂可實施性乃指發明一方面必須清楚而完整底為充分之公開，使所屬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員能據以實施該發明；另一方面該發明必須於提出申請時已能實現始可。所謂可重複性乃指所屬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員就該發明能任意重複實施並能得到同一之結果。

第三 發明係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

技術思想之創作中，必須屬於較高度者，始為發明。所謂高度，乃一相對之概念，為發明與新型之區分基準。詳言之，專利法所保護之發明，不僅必須非屬既有之技術狀態，尚且必須有所獨創達於一定程度，而該程度為所屬技術領域內之專業人員亦無法輕易達到者始可。

第四 發明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

技術乃利用自然法則之具體手段，發明既係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自非利用自然法則不可。因此，不利用自然法則或違反自然法則者，均非發明。前者如電報密碼；後者如永動裝置等屬之。

自然法則之利用，並不以發明人認知自然法則之存在為必要，如發明人利用自然界之具體現象而有所發明時，應亦符合發明之要求。蓋自然法則係指自然界存在之原理原則而言，則為其所支

配之具體自然現象，解釋上亦應包含在內。從而自然力之利用，亦即自然法則之利用，利用自然力所形成之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亦屬發明。

貳、發明之分類

分類係為說明之方便而設，依據不同之標準可以有不同之分類。

第一 物品發明、方法發明、物質發明、用途發明

所謂物品發明，乃係對於一定物品為具體表現之發明。所謂物品，即指產品而言，包括一切人類所製造加工之各種產品。例如：工具、機械、設備、裝置、日用品等均屬之。凡未經加工，完全處於自然狀態之物，均非此所謂之物品。

所謂方法發明，乃係表現其具體方法之發明。所謂方法，乃指能使物質在質量上產生變化之過程或行為。例如：操縱機器或裝置之方法（機械方法）；通過分子內部轉化而獲得物質之方法（化學方法）；培養微生物新菌種之方法（生物方法）等是。

所謂物質發明，乃係產生新物質之發明。所謂物質，乃指以任何方法所獲得之兩種或多種元素之合成物。物質發明之對象，通常係自然界中所無之人造

物質。但有時通過人工提煉獲得之自然物質，或自然界中稀有而貴重之物質，亦被視為物質發明之對象。在大多數國家中，物質發明不能申請專利，只有在少數先進國家才能申請專利。

所謂用途發明，乃指對已知之物品或方法，提出新的用途。按物品新用途之發明，所需投注之人力、經費及時日或有甚於新物品之發明，而物品新用途對社會之貢獻未必亞於新發明，故仍可准予專利。目前只有少數國家准許用途發明申請專利，我國專利法亦認可之。

第二 獨立發明與從屬發明
無須利用其他發明，自身即能實施之發明，謂之曰獨立發明；而必須利用其他發明，始能實施之發明，謂之曰從屬發明。

第三 原發明與再發明
稱原發明者，謂解決技術問題之原始發明；稱再發明者，謂利用原發明之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發明。原發明通常為獨立發明；再發明通常為從屬發明，蓋其必須利用原發明之故。現行專利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再發明者，得申請發明專利。」

註一：中華書局辭海，p.925。

註二：Black's Law Dictionary (sixth edition), p.824。

註三：引自何孝元：工業所有權之研究，p.18。

註四：依專利法修正草案之說明，本條係參考行政院七十年判字第八一七號、七一年判字第八號、七十二年判字第一三九一號等判決及日本特許法第二條明定發明之定義。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服務項目：
一、代理國內外專利、商標、著作權申請、保護及侵害排除。
二、受主專利、商標、著作權顧問。



關係企業及服務項目：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辦：紐、澳及加拿大投資移民業務

台一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進出口貿易
台一國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